

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智慧驿站采购招标公告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智慧驿站采购”进行企业内部公开招标（以下简称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编号：GACG2024130（本项目编号以此为准）。

二、项目名称：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智慧驿站采购。

三、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最高限价：**暂定总价 1748672.56 元（不含税），不含税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四、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供货期：**45 个日历天。**

2. 项目简介：本公司计划采购智慧驿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二）特殊要求：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 1 个类似的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成品驿站类供货业绩。【①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②时间认定以验收时间为准。】

注：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凡被采购人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内（广发展建工发〔2024〕35号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具体名单见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获取：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8月10日 09:00 至 2024年8月15日 17:00 时。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www.swuee.com/

#/purchase/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获取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售价及缴款方式：人民币 200 元/份，须通过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未按以上规定的方式、时限获取招标文件的，视其不具备投标资格，本项目招标文件购买费用统一缴纳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上专用账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招采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投标人在缴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安分所），相关票据将由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安分所出具。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注：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开标室（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54号-66号）。

九、本项目招标公告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http://www.swuee.com>）、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安分所（<http://ga.swue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安市）（<https://gasggzy.cn/>）、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gafzjt.com）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宏志大道773号1楼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17790398675

采购单位异议受理人：谭先生

异议受理人电话：18090508181

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

联系人：蔡老师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54号-66号

联系电话：0826-2556033

电子邮箱：609851840@qq.com

招采平台咨询电话：028-861233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暂定总价 1748672.56 元（不含税），不含税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如投标人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需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或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按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处理。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将作废标处理：</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标价(评标价=投标不含税总价，下同)低于最高限价的/%且低于有效投标人(指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标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时。</p> <p>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逾期提供、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p> <p>注：以报价不含税总金额为评审标准计算。</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5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7	考察现场、答疑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另行公告通知。
8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9	限制投标的情形 (实质性要求)	<p>1.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2.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3.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p> <p>4. 投标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责令停业或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p> <p>注：属于以上限制投标情形之一情形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视为虚假承诺。</p>
10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u>170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u>。</p> <p>2.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p> <p>2.1 转账形式。通过投标人银行账户转账至招采平台提示的指定账户（由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账户），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须一致。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u>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2 以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系统申办保函或保险合同。保函或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且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缴纳的，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自动失效。</p>
12	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	<p>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作废标处理（报价修正的情形除外）。</p>
13	履约保证金	<p>1.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不含税)金额<u>5%</u>的履约保证金。（取整到百位）</p> <p>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或保险合同。</p> <p>①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p> <p>②以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履约担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原件(保函中必须有表明开立银行/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见索即付，保函的格式和内容必须通过采购人的认可，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立即支付索赔金额，无须采购人提供任何证据或经任何索赔程序)。</p> <p>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p>
14	合同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内容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6	付款方式	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完成内控流程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待质保期满后据实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的起算点为本合同内容验收合格之日。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招标项目由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3 人。评标专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的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18	投标人质疑	<p>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出具充足的佐证资料，超过时限不予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2. 投标人对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评标结果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形，由采购人核查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核查意见回复)。投标人对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出具充足的证据资料，超过时限不予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p> <p>(1) 质疑人须递交纸质质疑文件原件（可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p> <p>(2)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应附①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递交质疑函件的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涉及），否则不予接收。</p>
19	评标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广安分所、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实质性要求）	中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和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计发改（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货物类）下浮 50%（取整到元，下浮后金额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以中标人报价中的不含税总金额为计算依据）。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银行账号：119905520004
22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u>90</u> 天。
24	其他事项	<p>1.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充分理解。</p> <p>2. 在投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围标、串标、挂靠嫌疑，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同时报送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p> <p>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采购人查实投标人有围标、串标、挂靠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p>4. 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招标文件所载明的工期及要求完成履约或履约后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导致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p> <p>5. 本次招标活动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6.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广安发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分所。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程序获取了招标文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

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投诉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进行（不足三日的，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制作的情形除外），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上述网站本项目页面获取更正内容（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上网查阅、下载变更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平台获取更正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上网查阅、下载变更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另行公告通知）。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项目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及要求填写。

14.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承诺。

（3）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提供材料。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或保险合同），并作为其参与本次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或保险合同）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数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未及时提供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

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③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扣除代理费后将保证金余额直接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采购人处置：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若有分包的，投标文件应分包进行制作，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也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所盖印章必须为投标人公章。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分开封装于两个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以共同封装于同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所有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招标文件规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人所属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所有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由投标人、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主持人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公开的投标文件中其他主要内容。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页面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由投标人代表进行现场澄清。唱标完毕后投标人须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或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询。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弄虚作假或存在限制投标情形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5.5 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的采购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采购人与中标人将根据招投标文件的主要条款、在不违背双方合作意愿的情况下拟制并签订合同。

26.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1 本项目 允许 不允许分包履约形式履行合同。

26.2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29.1 投标人已完成双方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9.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相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验收事项见第五章项目详细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一、一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①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申请人是企业法人分公司的，经总部书面授权后，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开标而委托代理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格式见“第四章”，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开标的提供，格式见“第四章”，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四章”】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四章”】

二、特殊要求：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 1 个类似的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成品驿站类供货业绩；【①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②时间认定以验收时间为准。】

三、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本项目不涉及】。

注：

1.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书为原件)或打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 凡被采购人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内(广发展建工发(2024)35号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名单如下:云南郁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立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安嘉嘉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嵘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按所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招标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投标人法定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详细要求”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并严格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修补本项目中的任何缺陷，保证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供货（或安装）。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或保险合同）。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2）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7.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接受在中标后采购人对我方的审查。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法定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而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适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其他资格要求的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限制投标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方式一：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方式二：

①也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方式一和方式二由投标人选择使用。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业绩的书面证明材料。
- 2.无业绩要求的可自行删除本页。

投标人法定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注：

- 1.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相关资料。
- 3.无人员要求的可自行删除本页。

投标人法定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开标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认真阅读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采购内容，并严格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通过仔细核算，作出如下报价。

最高限价	暂定总价 <u>1748672.56.00</u> 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	1. 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不含税总价及单价整体同比例下浮____%，下浮折算后的不含税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2. 投标人承诺税率为：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折算金额四舍五入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货期	45 个日历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五章。

注：

1. 报价包含所有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上下车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不含税费。

2. 如出现具体折算金额与整体下浮比例不一致情况时，以整体下浮比例为准由评标委员会对折算金额进行报价修正，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一并装订密封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投标人法定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涉及）

如：1.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2....等。

第五章 项目详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供货期：45 个日历天。
2. 项目简介：采购人计划采购智慧驿站。

二、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工作内容）	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1	智慧驿站 9.1 米水冲	3 蹲厕，1 马桶，环卫休息室	详见附件 1. 智慧驿站参数 （不带商铺）	个	4.00	278761 .06	1115044.2 4
2	智慧驿站 9.1 米水冲 +3.0 商业舱	3 蹲厕，1 马桶，环卫休息室，1 商铺	详见附件 2. 智慧驿站参数 （带商铺）	个	2.00	316814 .16	633628.32
总金额（元）							1748672.5 6

注：报价含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上下车费、自身材料耗损及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不含税费（税率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期限：45 个日历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款以各分项结算单价乘以实际供应并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完成内控流程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待质保期满后据实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的起算点为本合同内容验收合格之日。

四、智慧驿站参数（实质性要求）



附件1.智慧驿站参数（不带商铺）.pdf



附件2.智慧驿站参数（带商铺）.pdf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绝提交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3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3.4 符合性审查

3.4.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3. 投标文件组成；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5. 投标文件报价；6.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3.4.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投标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3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的。

3.5 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最多 3 家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序。**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被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2)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3)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及对投标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规定。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相关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如出现具体折算金额与整体下浮比例不一致情况时，以整体下浮比例为准由评标委员会对折算金额进行报价修正，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响应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对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招标文件中对报价有另行要求的按从其另行要求。

3.9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4. 招标失败

4.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招标失败：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报价上限，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失败后，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平台予以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可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 中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 中标人因弄虚作假或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4) 凡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网站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限 3 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可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3)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依法依规应当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服从评标现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范本，不作为评标依据，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在不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实质性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范本条款及格式做合理调整。）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本合同所涉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特定信息以合同附件形式载明。本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备注

暂定不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

1. 合同不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上下车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1+票面税率）。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最终结算价款=（合同不含税单价×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1+票面税率）。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其它：_____。

第二条 调价机制 无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工程款采用现金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2. 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完成内控流程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待质保期满后据实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的起算点为本合同内容验收合格之日。

3. 所有材料收货及验收至少需要甲方 2 人及以上签字后方能作为结算及付款依据。

4. 在甲方每次支付货款前，乙方需按要求足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成交供应商所开发票票面价税合计进行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缴纳形式为现金/保函（保函中必须有表明开立银行/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立即支付索赔金额，无须招标人提供任何证据或经任何索赔程序）。其中，现金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保函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保函类别为：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保函 保险保函。（注：若不涉及保函的，横线处用“/”表示）。

乙方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无任何违约，甲方于次月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到期自动失效。

第五条 交货安装及验收

1. 供货期限：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供货时间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材料供应及安装。期间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含书面、短信、微信、邮件）一次性完成供货及安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货及安装期限顺延。

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供货及安装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2个月（含12个月）以内的，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供货及安装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2个月以上的，双方无异议则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双方有异议则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2. 交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地点。

3. 材料供应及验收联络员

甲方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向乙方发出材料供应通知、参与现场验收等相关事宜。

乙方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甲方对接材料供应、参与现场验收等相关事宜。

4. 验收期限：甲方在供应材料安装完成之日起5日内完成验收。根据材料的性质及交易习惯，甲方在验收期限内无法完成验收的，甲乙双方应重新确定验收期限，上述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材料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在验收期限内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5.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采购清单载明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及承诺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抵触或异议的，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择优）的原则确定验收标准。

6. 验收方式：甲方根据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

7.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一律不得验收入库，甲乙双方参与验收人员必须在《材料验收单》上及时签字，严禁后续补签，未验收签字的材料不得使用，更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材料数量或者

质量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也应在《材料验收单》上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甲、乙双方参与验收人员签字，此《材料验收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材料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8. 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交货前发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材料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中注明的规格、型号、材质等质量参数要求供货，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材料权利无瑕疵，不得侵犯他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自行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和妥善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3. 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的，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抽取材料样品送检，接受有关部门对材料质量的监管。

4. 若材料抽检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并于3天内组织合格材料进场，经乙方1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保期为合同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原因需更换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供应所需材料，并承担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二次转运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费、税金等所需费用。

6.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乙方材料联络员进行业务交底，针对项目施工需求计划，合理组织整个供货期的材料供应。

(2) 材料到现场后，为乙方材料的堆放等提供便利条件，负责与其它施工方的工作协调。

(3) 负责对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并对材料的质量、数量、供货周期等按合同及相关约定提出意见和整改要求。

(4) 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按时支付材料款的义务。

(5) 其他：_____。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材料供应前，乙方应对运输道路情况进行踏勘，选择合适的车辆运输。

(2) 按甲方材料供应计划及时供应材料，每批次材料抵达指定地点前，提前通知甲方做好收货准备。

(3) 乙方应至少配置1名材料联络员，负责材料的调配管理、统筹协调等工作。

(4) 乙方必须向甲方供应质量合格的材料。若因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5) 乙方供货数量必须经甲方材料联络员现场确认，不得强迫甲方材料联络员按习惯方式或潜规则方式收方计量。

(6)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材料运输、装卸、堆码、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所导致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办理材料运输保险，运输途中及材料交付前损毁、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涉及本合同材料的问题应遵循“当天问题当天解决”的原则。如不能及时解决，应说明原因并应在问题提出当日提出解决方案。

(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材料价款。

(10)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及时解决质量问题，不能影响材料的价值或者使用效果。

(11) 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如需要）。

(12)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因乙方未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政策，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

(13) 其他：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材料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天内仍不能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利息。利息的起算时间为双方对支付款项无异议之日。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材料或逾期交付材料、逾期安装的，除应及时交足材料、及时安装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材料款总额的 0.08%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安装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相应材料的预付款及其利息（如有预付款），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标的物为多种材料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材料交付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仅就该种材料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材料质量或安装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检验、保管、退回该批材料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更换合格材料或重新安装的时间超出合同约定交货及安装时间的，按照第八条 2.（1）条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在第三人处购买的，甲

方可要求乙方负担由此产生的价差损失。乙方供应的材料及安装质量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相应材料的预付款及其利息（如有预付款），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标的物为多种材料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材料交付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仅就该种材料解除合同）。

（3）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判决，有权对乙方供应的材料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材料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不含税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以上违约、赔偿金额，甲方可在乙方的材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材料款中扣除）。若扣除的材料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额外追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1 烈度为六级以上的地震。
- 1.2 七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下雪为 300 mm 以上。
- 1.4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1.5 -15℃ 及以下持续 24 小时的低温。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减少事件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5 日内将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资料送达另一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1. 双方认可双方之间的书面文件的提交或送达，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何一种：

(1) 指定代理人签收

甲方指定代理人：姓名____，电话____。

乙方指定代理人：姓名____，电话____。

(2) 邮寄送达

甲方有效送达地址：____，电话：____。

乙方有效送达地址：____，电话：____。

2. 一方指定代理人接收书面文件的，视为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一方按照对方有效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以邮政部门出具的签收回执作为送达成功依据、签收日作为送达成功日，对方不得以签收人不是本人或不具有签收授权为由进行抗辩，若发生拒收或其他不能送达的情况，文件自邮寄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成功。

3. 合同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变更名称、指定代理人、电子邮箱、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 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补遗说明、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书、中标通知书、说明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解释顺序为：补充合同、本合同、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补充说明、承诺书、说明书。

2.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若有合同附件，则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